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购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正常商业行为，本次收购事项的定价原则是公司交易对方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同意公司收购北京可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谢石松、胡志勇、杨永福

2017 年 8 月 9 日